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883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源参度

申 请 人 吉林省百瑞莲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城48#地块第2【幢】107号房

代理机构 北京权一时代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